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1〕11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通大设〔2009〕11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和实验方法技能，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科学精神、态度、作风及观察、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素养和创新精神。

第二条 承担好实验教学任务、建设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扩大实验室资源的开放共享是全校各实验中心的主要职责和应尽义务。

第三条 为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四条 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培养方案内实验和开放性实验。培养方案内实验含课内实验和独立设课实验。

1. 课内实验是理论课程内含的实验，不设独立学分，以促进 学生深化该课程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2. 独立设课实验是列入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计划、设置独立学分的实验课程；是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开出的系列实验。

3. 开放性实验是供学生选做的创新性实验，由实验中心或实

验教师申报，面向学生开放，体现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探索性，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自主研究学习能力。

第五条 实验项目是构成实验课程的基本内容，实验项目类型分为演示性、基础性、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等。不同类型实验的实验目的、方法、特点和适用范围概括如下：

1. 演示性实验：由实验教师或学生操作，学生通过认真仔细的观察，了解实验方法和工作原理，剖析现象，验证理论。

2. 基础性实验：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按照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拟定的实验过程，自己动手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和技能、实验数据处理；实验后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

3. 设计性实验：主要培养学生分析设计能力和自主实验能力；一般只给出实验结果或系统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需要学生进行系统的理论分析、实验方案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或系统参数的确定。学生须独立完成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定实验方法、拟订实验步骤、分析系统性能、设计系统结构参数、选择测试仪器，构建或自行设计、制作实验平台并实际操作运行，完成实验的全过程，同时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

4. 综合性实验：实验内容涉及一门或多门课程，须运用多方面知识、多种实验方法，按照要求或自拟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实验方法的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创新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创新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

第六条 实验项目的设置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合理设置实验项目学时、各类型实验项目比例。

第七条 实验项目的内容应从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出发，结合本学科发展需求与现代科技前沿，不断更新与完善，积极增设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有一定数量的选做实验项目。

第三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下达全校本科生实验教学任务，审核学院实验教学计划，监控实验教学工作质量，核算实验教学工作量；制定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审定学院制定的实验教学大纲；编制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预算；协调教学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及实验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九条 学院负责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实验教学的考核，实验教学文档归档；组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

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的编写和修订；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

第十条 实验教学任务与课程教学任务同时下达，独立设课实验按一门课程下达，课内实验需在相应的课程中注明实验学时。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教学计划，并于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南通大学实验教学安排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开课学院需借用其他学院的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的，开课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与相应实验中心（室）联系落实，并填写《南通大学实验教学安排表》（书面、电子文档各一份）交相应实验中心（室），以便统一安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中心和实验教师应对实验任务进行认真安排、落实，做好各项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按照要求开出实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实验教学过程中，遵守《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实验室系列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新开（改进）实验项目，实验教师须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专家论证报告、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清单以及实验教师配备等书面材料，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并填写《南通大学新开（改进）实验项目评议表》，评议通过后方可允许开设，并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首次上岗实验的教师，学院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试讲评议，并填写《南通大学首次上岗实验教师试讲试做评议表》，试讲评议通过者方可允许带教实验。

第十六条 学生首次上实验课，实验教师（学院）须宣讲《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通大学实验室守则》等规章制度，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对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对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预习实验内容。每次实验课上，实验教师须向学生简要介绍本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开放性实验或设计性实验，实验教师应全面检查学生预习或准备情况，检查合格者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结束时，要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认真审核，要求学生清点、整理好所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其他用品，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

第十九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应在相应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学生出勤记录和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及时批阅学生实验

报告，提交实验项目成绩。

第四章 实验教学文档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评价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学生考核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

1.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凡列入本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内实验、单独设课实验均须由相应课程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共同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应以课程为单位。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以保证其稳定性。若确因教学要求变更或硬件条件不能满足，须按照实验项目变更申报程序执行。

2. 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的重要载体，主要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所有实验课程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在开课前提前发给学生。选用、改进或编写适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是实验教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任务。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尽可能使用新版的实验教材，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及时修订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须在制订教学计划时完成，并随教学计划

一并提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审核和备案。

3. 实验报告是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依据，由学生在实验项目结束后完成，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对象、实验方法、实验器材、实验记录、实验分析、实验结论、实验体会等内容。

4. 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出勤、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5. 其他教学资料包括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由学院和实验中心（室）共同完成。学院主要负责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学生考核记录和实验成绩单的归档；实验报告和其他教学资料的归档视实际情况由学院或实验中心（室）自行安排。

第五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的考核应掌握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综合考虑学生在预习、出勤、实验操作、实验态度、实验报告、实践创新能力等多方面的表现，根据课程的特点采用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验结果、答辩、论文、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的考核内容及方式由开课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的考核形式、成绩

组成比重及评分方式（百分制/等级分制）。

第二十四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须由平时成绩和考核（试）成绩两部分构成，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课内实验的成绩应按照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的比重计入课程成绩。

第六章 实验教学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院须按学期制定实验教学督查方案，有计划地组织现场检查，以课程为单位按照《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测评表》进行测评，了解实验教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建立实验教学督查档案。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开展评教、评课、听课、评学等教学质量及学风学情的监控和评价工作，对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通大设〔2009〕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等级标准

